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投資收益，因此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夏全球 ETF 系列（「本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ETF

股份代號：03157

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3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3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公告

為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而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及銷售文件的更新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反映符合守則的變更而對信託契據作出更新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其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該等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本信託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以及其不時修訂之版本（「信託契據」）已透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日期」）生效的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而修訂。各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

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述和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更新的目的是為了反映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要求的變更。經修訂的守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提供 12 個月的過渡期予現有計劃（即是較早前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本信託契據的變更與以下內容有關：

- (1) 修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第7章和第8.6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和交易所上市指數跟蹤基金）內已更新的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考基金章程中的「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借貸和借款」一節內已修訂的投資限制；
- (2) 為本信託未來的子基金（可能適用），雖然該等子基金不屬於守則第8.2章（貨幣市場基金）、第8.8章（結構基金）和第8.9章（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基金）的範圍，該等章節亦不適用於該等子基金，但經修訂的該等章節已於本信託契據中反映；
- (3) 在經修訂守則下，分別加強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義務；和
- (4) 其他為符合經修訂守則而作出的變更。

一般性修訂

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之變更。其他變更亦已於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中作出，包括：

- 關於該等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的披露已於產品資料概要中增加；和
- 其他次要修訂，包括草擬變更、刪除或更新過時的披露、基金經理董事名單及其傳記的更新、參與證券商、做市商名單的更新和更新市場數據的變更。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指數和投資策略保持不變。各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沒有實質性改變。

本信託契據的變更不需要單位持有人根據本信託契據、適用法律和規定的批准。受託人同意對本信託契據作出的更改。

各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從生效日期開始將上載至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從生效日期開始，經修訂的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辦公室供免費查閱。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通過電話+852 3406 8686與基金經理聯繫。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和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19年12月31日